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1月0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凌云） |
| |  |  | | --- | --- | | **文　　号:** 〔2016〕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凌云）**

〔2016〕2号

当事人：虞凌云，男，1981年3月出生，上海元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住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虞凌云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虞凌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机集团）是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控股股东，持有合金投资36.85%的股权。作为辽机集团董事长，吴某在2014年7月14日合金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明确了转让辽机集团对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意见和原则。吴某在2014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之间，向包括俞某在内的辽机集团各大股东的实际负责人表达了转让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意向,各股东代表均表示同意。辽机集团从7月下旬开始，先后找了4家股权受让合作方谈判出让合金投资控制权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7月下旬至8月中旬与陈某某谈判情况

2014年7月下旬，辽机集团股东介绍辽机集团吴某与陈某某谈判合金投资控股权转让问题。2014年8月6日，双方经讨论协商，形成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陈某某携另两名自然人拟收购辽机集团持有的合金投资股权1.1亿股，每股作价8元，确保辽机集团取得12亿元交易对价。8月中旬，辽机集团与陈某某谈判失败。

（二）2014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谈判情况

2014年9月中旬，吴某取得辽机集团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出让辽机集团对合金投资的实际控制权，明确在辽机集团持有的1.4亿股合金投资股权基础上转让股权，辽机集团取得总收入不得低于13亿元，各个股东全权委托吴某处理此事。9月下旬，吴某通过他人联系到了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法定代表人吴联某，吴联某表示有兴趣参与合金投资股权收购事项。2014年10月24日，辽机集团与第五季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2014年10月27日，辽机集团吴某通知合金投资董秘停牌，10月28日合金投资公告，因存在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即日起停牌。次日，双方就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方式及资产注入内容发生分歧，谈判失败。

（三）2014年11月中下旬至2015年1月下旬与珠海横琴长实股权基金公司、嘉龙集团谈判情况

2014年11月中下旬，辽机集团与珠海横琴实业股权基金公司负责人郭某某谈判，后因资产处理方式及付款方式未达成一致而失败；在此期间，与张某杰、张某雷二人谈判并达成合议。2014年12月上旬，张某杰方面为履行股权受让约定，注册成立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投资）。辽机集团与康华投资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4日，合金投资发布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称辽机集团以10亿元对价转让公司25.967%股权给康华投资，双方已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9日确定收购资金来源为康华投资自筹资金。复牌当日，股价跌停。

2015年1月16日，合金投资公告称未获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15年1月28日左右，吴某得知康华投资未能支付余款且涉嫌经济犯罪，因此终止此次股权转让，合金投资申请再次停牌。2015年1月30日，合金投资发布停牌公告。2015年2月6日，合金投资称康华投资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终止，继续停牌。2015年2月20日，合金投资就深交所关注函作出回复，公告称此次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承诺向康华投资提供的的6.5亿元资金未能到位，并称各相关方均已履行核查、评估、披露等义务。

综上，辽机集团筹划出让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的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自2014年8月6日形成，至2015年1月14日合金投资发布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时公开。

二、内幕信息的传递

截至本案调查日，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是辽机集团，辽机集团的第二大股东是浙江中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领），浙江中领持股比例达90%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是俞某。吴某曾经于2014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通知辽机集团包括俞某在内的股东及其相关负责人，辽机集团拟转让合金投资实际控制权。辽机集团在与拟受让人陈某某讨论协商转让股权过程中，吴某安排合金投资总经理于某配合相关工作。2014年8月6日，于某将双方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要点等发送至俞某等人的电子邮箱。俞某查看了此邮件内容，并转发给其他相关人员。因此，俞某于2014年8月6日获悉了内幕信息，并知悉辽机集团拟转让合金投资控制权一事。

俞某与虞凌云是大学同宿舍同学，二人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二人在内幕信息形成（2014年8月6日）至公开（2015年1月14日）期间共计通话七次，主要集中在2014年10月7日至22日。虞凌云的经常居住地为上海，俞某的经常居住地为杭州。2014年10月9日，二人均在杭州，并两次通话。俞某在笔录中称：虞凌云在电话中曾问及“合金投资”怎么样，下次重组大概什么时间，其在电话中回答具体时间不知道，或许一两年，或许几年都有可能。虞凌云在笔录中称：其与俞某提到一些关于合金投资的情况，其知道合金投资于2013年停牌筹划重组失败，问俞某合金投资股票的情况以及下次筹划重组的时间，俞某说这只股票还可以，未来一两年内有重组的可能，但没有说具体时间。

综上，俞某因工作关系获悉了内幕信息。从内幕信息形成至公开期间，虞凌云与俞某存在联络，内幕信息有传递至虞凌云的途径和可能。

三、虞凌云异常交易“合金投资”的情况

（一）虞凌云交易“合金投资”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取证据及相关笔录，在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1月13日期间，虞凌云使用“黄某某”、“叶某”、“叶清某”等3个配资账户，交易“合金投资”，交易行为由虞凌云本人决策，由虞凌云本人或其交易员实际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月13日，“黄某某”账户累计买入“合金投资”891,580股，“叶某”账户累计买入“合金投资”649,492股，“叶清某”账户累计买入“合金投资”472,097股。上述3个账户在虞凌云与俞某通话后、内幕信息公开前累计买入“合金投资”2,013,169股，买入金额共计19,076,443.88元；卖出“合金投资”239,572股，卖出金额共计2,132,589.60元。买入股数远远大于卖出股数。

合金投资2015年1月14日复牌至1月30日再次停牌期间，虞凌云通过“黄某某”账户卖出“合金投资”680,000股；通过“叶某”账户卖出“合金投资”639,900股；通过“叶清某”账户卖出“合金投资”472,097股。在上述期间内，虞凌云累计卖出“合金投资”1,791,997股，卖出金额共计15,308,764.11元。虞凌云在与知悉内幕信息的人联络后、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的“合金投资”，现存余股为0股。虞凌云交易“合金投资”亏损1,910,401.16元。

（二）虞凌云交易“合金投资”行为异常

第一，买入“合金投资”的时间、与知悉内幕信息的人通讯联络的时间较为吻合。虞凌云与俞某在2014年10月7日至22日期间电话联系，虞凌云于10月20日、22日大量补仓“合金投资”。

第二，获取账户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的时间高度吻合。2014年10月24日，辽机集团与第五季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当日，虞凌云取得“叶某”账户，开立“叶清某”账户。

第三，买入“合金投资”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的时间基本一致。2014年10月24日，辽机集团与第五季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当日，虞凌云使用“黄某某”账户、“叶某”账户单日加仓749,492股；2014年10月27日，吴某通知合金投资董秘停牌，当天虞凌云单日加仓472,097股。

第四，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基本一致。“叶某”账户及“叶清某”账户分别在2014年10月24日、27日存在大额资金转入，此两日为内幕信息发展变化的重要日期。

第五，虞凌云使用的账户较高仓位持有“合金投资”。2014年10月24日，“黄某某”账户持有“合金投资”840,000股，占该账户资金仓位比61.4%；10月27日，“叶某”账户持有“合金投资”640,000股，占该账户资金仓位比为49.8%；10月27日，“叶清某”账户持有“合金投资”472,097股，占该账户资金仓位比78.2%。

虞凌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虞凌云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